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法函〔2021〕28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六届全国学生 “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新华书店杯” 山西赛区总决赛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省直中专学校：

按照我省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有关安排，省教育厅定于2021年10月10日—10月15日举办山西赛区总决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中小学组演讲比赛

报到时间：2021年10月10日14:00—18:00

比赛时间：2021年10月11日—12日上午

中小学组知识竞赛

知识竞赛报到时间：2021年10月12日9:00—18:00

知识竞赛比赛时间：2021年10月13日—14日上午

高校组演讲比赛

报到时间：2021年10月12日9:00—12:00

比赛时间：2021年10月12日14:30开始

高校组知识竞赛

报到时间：2021年10月14日9:00—12:00

笔试时间：2021年10月14日14:30—15:30

比赛时间：2021年10月15日9:00开始

各组别具体赛事安排详见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新华书店杯”山西赛区总决赛秩序册（报到时统一发放）。

二、参会人员及报到地点

参会人员：各市教育局领队，各市中小学组、各高校、各省直中专学校选手及指导老师。

报到地点：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太谷街525号山西新华书店集团晋中园区（联系电话：0354-2519000，0354-2519077）

三、相关要求

（一）各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参赛选手和指导老师参赛。市教育局需安排领队1名全程参与比赛。省教育厅统一安排食宿，参赛人员食宿费及往返差旅费由派出单位承担。小学生可带家长一名，费用自理。

（二）参赛人员需严格遵守《山西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新华书店杯”山西赛区总决赛防疫工作实施方案》规定，比赛前14天不离开省内并如实报告个人健康状况（详见附件1）。各市、各高校要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参赛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健康监测工作，确保安全顺利完成比赛。

（三）各组别参赛人员要严格按照时间安排错峰报到。

参赛选手必须本人亲自报到，比赛前 1 小时未报到人员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参会人员报到时须出示身份证、学生证有效证件，提交本人健康码和行程码（打印在同一张 A4 纸并本人签字）。

（四）活动期间，全体参会人员须服从会务组安排，凭参会牌进入会场，报道后封闭管理，非必要不得擅自离会。按照新冠疫情防控要求，体温超过 37.3 度、健康码不是绿色或近期去过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禁止进入比赛会场。

联系人：马老师 郜老师

联系电话：0351-7676373 3046561

- 附件：1.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新华书店杯”山西赛区总决赛防疫工作实施方案
2. 参会地点交通指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举办 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 “新华书店杯”山西赛区总决赛防疫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加快建立与疫情防控相适应的工作机制，保障“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安全有序进行，保证参赛人员和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结合比赛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成立比赛防疫工作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为完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好总决赛工作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成立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比赛防疫工作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东

副组长：张华宁

成 员：政策法规处工作人员、承办单位工作人员、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直中专学校领队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总决赛工作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研判部署疫情防控管理工作。制定总决赛防疫实施方案。负责做好总决赛工作人员调配、物资的配备、防疫准备工作检查、医疗保障等工作。负责在总决赛期间处置涉疫各类突发性事件。

二、比赛防控相关工作

（一）活动前防控

1. 对参会人员及工作人员的防疫要求。各市教育局、各

高等学校、省直中专学校、各相关单位提前 14 天对所有参与总决赛人员如实进行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和健康状况监测，身体异常的要及时诊疗，赛前 3 天内有发热症状的不得参与此项活动。报到时，所有参会人员及工作人员需全程佩戴口罩，并出示健康绿码与行程绿码。

2. 会场及住宿防疫要求。原则上选取防疫达标且未出现过新冠疫情的场所。对所有参会人员住宿的房间进行每日消毒通风。会场中评委、参赛人员的座位纵向横向间隔 1 米以上。会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会场、住宿设置临时隔离场所。临时隔离场所应选择通风良好、相对独立的区域，与会场、住宿区不在同一楼栋或同一层，并设置专用防疫特殊通道，尽可能保持间隔距离，避免人流交叉。临时隔离场所应配备速干手消毒剂、个人防护用品等，同时配备具备防疫条件的医务工作人员，产生的垃圾按照医疗废物处理。临时隔离区域应做明确标识。比赛当天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须安排在临时隔离场所隔离观察。经相关卫生部门综合研判风险后，再进行一步工作安排。

3. 评委的防疫要求。评委在报到时，须出示健康码和行程码并如实报告健康状况。

4. 活动所需各类物资防疫要求。所需的物资由我厅指定工作人员前往防疫要求达标的指定商家进行采购，并在送入比赛地点前进行彻底消毒。比赛现场配备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手套、消毒液、洗手液、水银体温计、手持式体温检测仪等，安排应急车辆。按每人每天 1

支的标准为工作人员及评委配备口罩（原则上自备）。

5. 比赛现场设置及防疫要求。设置入场体温检测点，对当日入场人员、工作人员以及评委进行体温测量。

6. 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与演练。对工作人员进行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内容进行培训。工作人员应掌握防疫基本技能和现场防疫工作要点。正式开始比赛之前要组织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包括入场体温监测、突发情况处置在内的全过程模拟演练。领导小组检查疫情防控准备工作、办公用品、防疫物资配备等情况。调试设备，熟悉监测操作，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7. 食宿场所防疫要求。每日三餐开餐前 1 小时工作人员要对就餐区域桌椅、地面消毒，并通风换气。就餐前后必须洗手，并加强餐具的清洁消毒，就餐间距保持 1 米以上。住宿标准按照每两人一间执行，并尽量安排在通风较好的房间。加强对房间的清洁通风，每天通风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要求酒店工作人员每天对房间进行全面消毒并进行登记。

（二）比赛过程中防控相关工作

1. 比赛当日所有人员必须接受体温测量。所有进入会场的人员必须出示参会证及健康和行程绿码并接受体温测量，体温低于 37.3℃方可进入现场。接受体温测量时须有序进行，严格控制人员行进速度和间距。

2. 比赛现场防护和消毒要求。所有工作人员进入比赛现场后需全程佩戴口罩。评委进入会场就座后，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口罩。在比赛开始前 1 小时对会场、通道、桌椅等

进行至少一次彻底预防性消毒，明确张贴完成标识，消毒后要
进行通风。每天工作结束后，要对所有人员流动场所一次预防
性消毒。

3. 关于会场降温和通风。温度适宜的条件下，会场可以
保持自然通风，也可以采用电风扇等设备加强通风，电风扇在
使用前应进行清洗，门窗不完全闭合；当外部气温较高时，可
使用分体空调或中央空调降温。

三、应急处置措施

1. 所有人员可通过国务院官网或微信扫描二维码进行
“疫情风险等级”查询，获取全国中、高风险地区信息。可通过
扫描国务院官网“通行大数据行程卡”二维码，获取近 14 天内
行程信息。可通过支付宝、微信获取健康码和行程码。

2. 健康码行程码异常情况处置。所有人员当日如健康与
行程码出现“红码”“黄码”情况不得进入比赛现场，待出示县级
及以上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和核酸检测结果等证明材料，并报
告近期接触史、旅行史等情况，经核验后方可进入现场。

3. 比赛过程中涉疫突发情况处置。过程中出现发热、咳
嗽等呼吸道症状，出现身体状况异常和监测发现身体状况异常
的，立即送至隔离室由专业医护人员测量体温，如果低于 37.3
度则再过 1 小时重新测量体温，如果仍低于 37.3 度则继续参
与比赛。如果高于 37.3 度，须经省卫健委、省疾控机构和医
疗机构等逐一专业评估，教育行政部门依据专业评估建议，综
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正常参赛的条件，凡不具备的，立即联系
相关医院进行全面检查。

4. 异常情况报告和处置。比赛过程中如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且体温高于 37.3 度的人员，应及时拨打“120”。由“120”专项车组负责转送工作。医院机构对接诊的疑似人员进行初步诊断，不能排除新冠肺炎的，由接诊医院迅速向市卫健委及辖区疾控中心报告。属地疾控中心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派出人员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指导医院进行采样、检测，结果及时反馈相关部门。

附件 2

参会地点交通指引



太原站交通路线

太原火车站步行 724 米，前往太原火车站（五一东街）站点，乘坐 901 路公交车（晋中公交南场方向），到达正坤药业站，下车后步行 1626 米，到达目的地（山西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南门>）。

太原南站交通路线

太原火车南站步行 717 米，到达火车南站公交站，乘坐 901 路、901 支路公交车（晋中公交南场方向），到达正坤药业站，下车后步行 1626 米，到达目的地（山西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南门>）。

高铁晋中站交通路线

晋中高铁站出口步行 190 米，到达高铁晋中站站点，乘坐 205 路公交车（省高校新区方向），到达晋中客运总站，下车后步行 1000 米，到达目的地（山西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南门>）。

自驾交通路线

驾车前往，可导航山西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晋中园区），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太谷街 525 号。